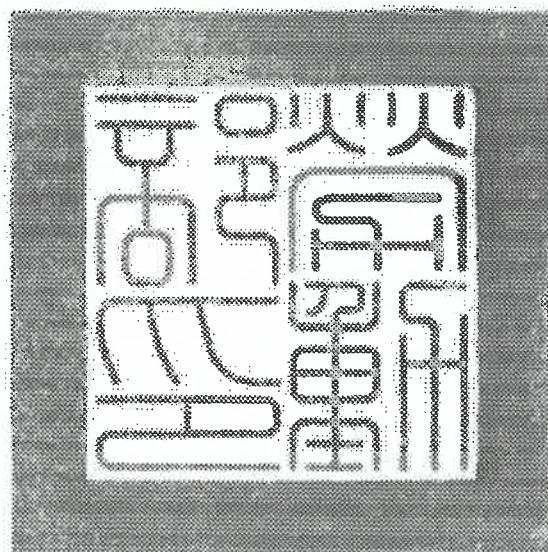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355A號
附件：如文



款項自具專
六央僱款
至商，第
款會者項制
第一關一限、
第一機之第之」日
項管件條驗函次
一主條六經明獎
第央格十作證獲
條中資四工作園於。
六經列第關範
十六定下法相部
四所具務上總函明
第項主服以運定證
第一履業年營核商
服務第一為就二業畫廠
事業服務條，事受企計優
第六意從不「心績
就第六同國得之中伴
事準案入，發發夥
從標專人作核研國
人查關國工部立訊
國審機外性濟設資
釋格主位技得在電
核資業學或取業「
作事士性一、
工的學門

- 二、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事務所之技術設計、提升產業之技術研發、區域業務推展及外國人研究、從事工作為產品或服務之設計、生產、研究、經營管理等。

三、「具創创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符合經濟部依具創创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五點公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

五、屬半導體製造業之廠商，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

本部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勞動發管字第———〇五一——三六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許銘春

附表

屬半導體製造業廠商之應備證明文件

行業名稱	相關產業	主管部會	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半導體 製造業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經濟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